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的信頭

(中文譯本)

電 話 TEL:

圖文傳真 FAX:

木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大樓  
中環昃臣道 8 號  
(經辦人：陳慶菱女士)

陳女士：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

你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我們就跟進事項的回應如下（按來函的次序排列）－

- a. 我們不反對把豁免名單列於附表的建議，並會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建議。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已確定，在交易所規例下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指明從銀行借得款項與貸予保證金客戶款額的借貸比例。這方面的事宜，一般是以靠賴經紀的內部監控及封險管理措施來處理。我們亦會聯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的代表，確定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 c. 就證券商抵押客戶證券取得的借款，不得超逾該客戶所欠款額的規定，新加坡的監管當局並沒有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然而，據證監會的了解，部份這類安排不一定列明在規則內，以增加執行時的彈性。
- d. 有關函件的副本，載於附件一（見英文版）。簡單而言，保證金客戶

戶內的餘款，可用作為其他客戶證金貸款的融資。沒有被如此使用的款額，則必須存入一個特別為客戶而設的銀行戶口（“special reserve bank account for the exclusive benefit of customers”）。經紀交易商亦必須向戶內有餘款的客戶發出通知書，列明該客戶的戶口截至結算日的總額，並在客戶要求時把該筆款項歸還予客戶。

- e. 在英國，公司可在得到客戶的同意下，把客戶的抵押品用作為滿足該公司本身、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的責任的抵押品。

在台灣方面，根據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證券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可使用客戶的證券，作為向四間認可保證金融資公司取得再融資的抵押品。認可保證金融資公司取得的股票抵押品，可再質押作為股票借貸的用途。有關的規則並沒有指明，可容許他們把客戶的證券再質押予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

此外，我們亦承諾提供一份列出恒生指數成份股中，屬於《財政資源規則》下“相關股票”的名單。有關名單載於附件二內，供議員參考。

我們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中，業界代表所發表意見的書面回應，現載於附件三。

大六月廿一日及廿二日的出席名單，載於附件四。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  
(陳秉強 代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副本送：博學德先生  
麥達輝先生  
李月明女士

## 恒生指數成份股互相持有的概況

代碼	恒生指數成份股	持有其他恒指成份股的 百份比(%) <sup>1</sup>	相關抵押品
00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49.9%)	是
000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
000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
0004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
000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62.14%)	是
000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
0008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
0010	恒隆有限公司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58.66%)	是
00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001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64.28%)	是
001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8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30%)	是
0014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
001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001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
001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5.10%)	是
0020	會德豐有限公司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48.0%)	是
002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0041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
0045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
0054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	-

<sup>1</sup> 資料來源：經濟通(以 1999 年 6 月 2 的資料為基礎

0069	香港里拉出亞(亞洲)有限公司	-	-
0083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	
009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有煤氣有限公司 (32.01%)	是
0101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	
014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	
026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0.30%)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5.4%)	否 否
0270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0291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029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0363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0511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0941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13.0%)	否
103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

### 相關證券組別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2. 汇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3. 恒隆有限公司及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5.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
6. 會德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完

##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會議

政府就業界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本文件概述政府對業界代表<sup>1</sup>就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 匯集客戶的資產

2. 業界代表重申，他們認為條例草案中必須容許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以確保市場的生存空間。這意見與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相信在新的監管架構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遵守更嚴格的實收資本和速動資金資要求、呈報及資料披露要求、以及單一業務的規限。這些規定有助確保這些公司擁有充裕的資金，亦為保證金客戶提供更佳的保障。在這基礎上及考慮到市場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我們認為繼續容許匯集客戶資產是合宜的。

### 風險集中調整

3. 有意見認為風險集中調整的規定應予以寬減，以增加業務運作的靈活性，然而，正如政府在過去曾解釋，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是必須和合宜的，以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交易商分散他們的客戶／抵押品組合。

4. 就客戶風險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過去的經驗，我們相信現建議的 10% 水平是適當的，以鼓勵融資人／交易商分散其客戶風險。但有一點值得留意，就是在證監會條例（第 24 章）下，證監會在收到個別人士的申請時，若認為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某些規定會對該名人士造成不合理的負擔，證監會可寬免或修改該等條款。換言之，在所舉的例子中，只擁有十名保證金客戶的融資人或交易商，可向證監會申請寬免，無須受到客戶風險調整的規範。

5. 就股票風險集中調整而言，現時的建議已採納了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已作寬減以悉業界的疑慮。我們認為修訂後的建議既能容許註冊人保持足夠的靈活性，亦能有效規限他們對個別股票所承擔

<sup>1</sup> 包括香港證券業經紀協會、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證券商協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的風險。

### 單一業務規定

6. 正如我們過去會指出，證券交易商是可隨意從事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只要他們沒有違反註冊和財政資源規定。然而，同時是聯合交易所會員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則需要受到單一業務規定的規範（屬證券交易相關連的業務除外）。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政府認為單一業務要求，對消除註冊機構在非證券業務方面所承受的過大風險，以及加強證監會的有效監管，尤其重要。我們認為保留這規定是合宜的。

### 只容許交易商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

7. 大部份現行的保證金財務公司是與持牌證券交易商有聯繫的。在本條例草案下，這些財務公司可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獨立形式繼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它們可以把有關業務調回證券交易商經營。是否以獨立形式營業，則純屬其商業決定。就政府的政策而言，我們認為不適宜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經營資格，只容許證券交易商或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

### 豁免

8. 有建議認為應把豁免名單列載於附表中，並可由證監會修訂，惟該等修訂須經由立法會以下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政府對該建議並無異議。事實上，這種處理方法可增加證監會在執行法例時的彈性。我們會把那些無意包括在現時監管範圍的活動類別，移至新的附表內。然而，就其他不清晰是否應包括在現時監管範圍的活動類別，我們認為繼續容許證監會以證監會規則的形式，豁免指定類別人士會較為恰當（根據條例草案中第 146(3)條授予證監會的權力）。這樣可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監管漏洞，而且在該條文下所發出的豁免可受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範。議員亦請留意，在條例草案下，證監會可在收到申請時，就個別個案寬免或修改某些指定的條文。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